

A
同意公开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中心

秀山城管函〔2025〕103号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中心 关于政协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委员会第十一 届第五次会议第145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傅芳、曾丹丹、周倩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增加公共厕所数量的提案》（第145号）收悉。经与县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城乡建委共同研究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。

一是县规划自然资源局编制《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、《秀山县城城区城市设计深化方案》已通过相关会议审定，要求公共厕所5座/平方千米；下一步将结合《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》，把公共厕所要求传导到详细规划图则。

二是优化设计方案。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在方案审批环节，严格要求设置无障碍、母婴室等便民功能设施，合理提高女厕位比

例，切实满足特殊群体需求。

三是县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县城市管理中心等单位利用老旧小区改造、城市更新配套设施等相关政策，积极谋划项目，向上争取建设资金；目前已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包装了4座新建公厕，正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，待资金到位后组织实施。

四是强化公厕日常管理。县城市管理中心严格落实一人一厕管理制度，实行专人管理、随脏随保制度，定期消毒除臭和清除蚊蝇，完善公厕设施，及时维修受损公厕，保障了城区公厕正常使用。县城市管理中心向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级各部门下发了《关于加强公共厕所管理工作的函》，要求各单位结合行业指导或执法检查等工作，加强机关单位、景区、商场、各类批发市场、酒店、各类场馆、小区等对外开放的公共厕所日常监督管理，强化社会公厕日常清扫保洁工作。

此答复函已经主要负责人审核，并经县政府分管领导杨国洪副县长审签。感谢您们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对以上答复您们有什么意见，请通过填写回执及时反馈给我们，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。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中心

2025年6月16日

（联系人：邹秀中；联系电话：13310297766）